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3157

债券简称：科蓝转债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